**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中學部）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**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（一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學校願景研訂之。

（二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（三）本校榮譽制度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（一）以積極的方式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。

（二）配合本校榮譽制度及學生獎懲之理念。

（三）結合班級經營理念，協助教師落實提升學生榮譽感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中學部全體學生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（一）分級：共分五級

第一級：國際性（包含各國、各洲際）

第二級：全國性

第三級：全市性、市分區性（東西南北區）

第四級：市區域性（以行政區劃分）

第五級：校內分項

（二）標準：

公家單位定義：政府機構或政府認可之機構所主辦的比賽，如教育部、教育局、各運動單項委員會等。

團體組定義：6個人以上所參加的團體競賽，有參與比賽者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組別 | 名次 | 公家單位主辦獎項 | 私人單位主辦獎項 |
| 第一級國際性（包含各國、各洲際） | 團體（個人） | 第1名 | 大功2次 | 大功1次 |
| 第2名 | 大功1次 | 小功2次 |
| 第3名 | 小功2次 | 小功1次 |
| 第4～6名（含佳作） | 小功1次 | 嘉獎2次 |
| 第二級全國性 | 團體（個人） | 第1名 | 大功1次 | 小功2次 |
| 第2名 | 小功2次 | 小功1次 |
| 第3名 | 小功1次 | 嘉獎2次 |
| 第4～6名（含佳作） | 嘉獎2次 | 嘉獎1次 |
| 第三級全市性、市分區性（東西南北區各國中均參加者） | 團體（個人） | 第1名 | 小功1次 | 嘉獎2次 |
| 第2名 | 嘉獎2次 | 嘉獎1次，優點20次 |
| 第3名 | 嘉獎1次，優點20次 | 嘉獎1次 |
| 第4～6名（含佳作） | 嘉獎1次 | 優點20次 |
| 第四級市區域性（以行政區劃分，如文山區） | 團體（個人） | 第1名 | 嘉獎2次 | 嘉獎1次 |
| 第2名 | 嘉獎1次，優點20次 | 嘉獎1次 |
| 第3名 | 嘉獎1次 | 優點20次 |
| 第4～6名（含佳作） | 優點20次 | 優點10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組別 | 名次 |  |
| 第五級校內分項 | 團體 | 第1名 | 嘉獎1次 |
| 第2名 | 優點20次 |
| 第3名 | 優點10次 |
| 第4～6名（含佳作） | 優點5次 |
| 整潔秩序比賽優勝 | 獲任一單項優勝班級每位同學記優點2次 |
| 個人 | 第1名 | 嘉獎2次 |
| 第2名 | 嘉獎1次，優點20次 |
| 第3名 | 嘉獎1次 |
| 第4～6名（含佳作） | 優點20次 |

（三）不記名次而以等第入選者：比賽名次如為特優，比照第一名獎勵；優等（優選）比照第3名獎勵；甲等佳作比照第4名獎勵。若可提出名次判定相關文件，則依照實際名次給予獎勵，若名次人數非單一，以實際情況敘獎。

五、獎勵原則：

（一）上列得獎標準應名列參賽總人（隊）數前1/3之名次，始予敘獎，若有特例則另以簽陳 校長核定。

（二）非指定各高國中均參加者，可自由參加者，以降一級標準獎勵。非學校薦派，自行參賽得獎者以降二級標準獎勵。

（三）同一比賽敘獎擇優以一次敘獎原則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